

請務必傳閱，並張貼在布告欄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南湖高中服務學習時數 Q&A

Q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規定可以在哪裡查詢？

A：請參閱 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第 30 頁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
Q：高中階段總共需做多少時數服務學習？

A：高一高二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8 小時，高三免繳，畢業前須做滿 32 小時。

Q：如何取得服務學習時數儲值單？

A：請到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紙本，或是至訓育組網頁自行下載電子檔。
(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訓育組→服務學習時數→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暨空白儲值單)

Q：我要怎麼查詢自己的服務學習時數？

A：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。(學校首頁→成績與出席查詢→輸入帳號密碼→學生線上 01 各項查詢→學生查詢德行評量→服務學習頁籤)

Q：服務時數怎麼區分上學期或下學期？

A：依照「實際服務日期」區分。

服務日期為「暑假~上學期末前兩周」→登錄在「上學期」

服務日期為「寒假~下學期末前兩周」→登錄在「下學期」

Q：可以提前做下學期的時數嗎？(例：實際服務日期為 7/15，但因上學期時數已做滿，想登錄為下學期時數)

A：不行。本校〈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〉規定，本校學生每學期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8 小時，超過時數不得於下學期抵用。

Q：109-1 的服務學習已在暑假期間完成，請問如何繳交？

A：暑假已完成之服務學習儲值單(高三為補交)，請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，依座號排好，連同註冊程序單，於 9/4(五)前繳交至訓育組並核章。

Q：109-1 的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什麼時候截止收件？

A：本校〈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〉規定，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兩周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於 1/6(三)前繳交。

Q：逾期沒交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會怎麼樣？

A：本校〈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〉規定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公共服務時數證明，經催交仍不知改正者，記警告 1 次。也就是說，超過 1/6(三)還沒做滿 109-1 的 8 小時服務學習，並至訓育組登錄，將會被記警告 1 支。

Q：收件截止後還可以補交服務時數證明嗎？

A：不行。因學期最後兩周為時數結算作業時間，任意更動資料將導致成績單上服務時數與實際不符，故超過截止期限，已做未交時數等同作廢，不能補登在 109-1，或移作之後學期用。

※有任何服務學習相關問題，歡迎至學務處訓育組(分機 309)洽詢※

※服務學習實施流程：

